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

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中专协发〔2024〕2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部署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现就作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专利产品备案是一项关键的基础性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基础和前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专利转化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即先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www.zlcp.org.cn）备案专利产品；后根据产品备案和数据积累情况，按照《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团体标准（T/PPAC 402—2022），由试点平台分领域确定统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指标基准值，适时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二、工作流程

（一）申请备案的企业在试点平台完成注册；

（二）企业填报备案产品的基本信息、经济数据，声明所使用专利的情况，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三）试点平台对备案产品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后即备案成功。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试点平台对通过审核的专利产品进行认定，满足条件的，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并发放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盟市局要联合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等有关单位，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有企业等为重点，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产品备案、更新备案专利产品信息等，扎实有序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我局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把专利产品备案工作融入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及推荐、中国专利奖项推荐和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等政策实施中，各盟市要采取相关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推进此项工作。

（三）加强督促考核。国家已将专利产品备案情况纳入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范畴，今年，我局也将该情况列入对盟市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范畴。下一步，我局将建立专利产品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指标统计与通报制度，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联系人：包苏诺尔，0471-4506032、18647070520

附件：1.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

2.备案常见问题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